

法務部矯正署

國有房地標租設置洗衣及烘衣設備租賃契約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

法務部矯正署 甲

(以下簡稱) 方，就洗衣機、烘衣機之設置，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0000000000000 乙

第1條 租賃房地標示：甲方同意在下列所表示之公開場所指定地點，提供乙方擁有之洗衣機、烘衣機作學員洗衣、烘衣之使用。

房屋	市	區	村	號	建號	樓層數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桃園	龜山	宏德新村	180	2509-2	3		位置係甲方 思賢樓宿舍 洗衣間及宿 舍一樓入口 玄關。
土地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桃園	龜山	幸福	989				

第2條 設置場所名稱：法務部矯正署。乙方所設置洗衣機、烘衣機的商品名稱、台數、單價及所需預付甲方之土地、房屋租金，標記如下表：

商品名稱	台數	單價	使用面積 m ²	土地、房屋租金	備註
洗衣機	8 台	每次投幣 20 元，使用時間為 35 分鐘。		合計需預付年租金 新台幣_____元， 每月水電費計新臺 幣_____元。	113-114 年度
烘衣機	4 台	每次投幣 20 元，使用時間為 20 分鐘。			

第3條 乙方應負責洗衣機、烘衣機的保養、修護、貨款回收。甲方對乙方所設機器不負看管之責任；但如發現遭受損害、失竊或其他異常狀況之情形時，

應盡速通知乙方處理。

第4條 房地租金每年新台幣_____元整，應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及 11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分年度繳清

用水用電費用約定條件：每月水電費計新臺幣_____元，採季繳方式每季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應於 3、6、9、12 月當月 20 日前繳納。

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當期水電費，未滿一個月者，加收千分之五。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免予計收。依此類推，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5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契約期滿後，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條規定，辦理公開標租，其招標及決標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契約終止事由如下：

1. 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2.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甲方因場地另有規劃用途及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導致營運管理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其情節重大者。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
 - (1)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 (2)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 (3)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進行機器之保養及修護，經甲方定期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第7條 雙方約定事項：

1. 甲方因場地整修、整建時，乙方於接受通知後七日內應配合搬遷設備，不得藉故推託；如有延宕，甲方可逕行遷移，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2. 契約有效期限內，未經甲、乙雙方同意，均不得將洗衣機、烘衣機之設備轉租、出借、頂讓或隨意改造、變更設備及性能。
3. 乙方應經常保持洗衣機、烘衣機之正常性能，若有故障或喪失原有性

能，乙方應於接甲方通知後五日內迅速派員修理。

4.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應由甲方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
5. 甲方因場地另有規劃用途，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以甲方通知乙方後第 20 日為契約終止日。
6. 甲方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書所載地址通知，通知 2 次以上無法取得連繫者，視同乙方同意終止契約。若乙方變更電話或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8 條 契約期滿後未另訂新約或經甲方通知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約滿日起 20 日內將帳務結清並將設備遷走，如有毀損甲方場地時應負責回復原狀，逾期乙方所遺留未予搬遷之機器或物品，視為乙方拋棄所有權，甲方得任意處置，其投幣箱之金額扣除租金、水電費用及場地修復費用後，全部作為違約金逕予納入國庫。

第 9 條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保有機器及其附屬設備之所有權，甲方不得將機器設備作為提供擔保、設定抵押及要求前條第 2 項以外之擺置費用。

第 10 條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

代 表 人：周輝煌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180 號

電 話：03-3188586

統一編號：26645287

乙 方：

負 責 人：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